**东南大学**

**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**

合作高校（甲方）名称：东南大学

学 校 地 址： 南京市四牌楼2号

学校联系人、电话号码：

学校联系人电子信箱：

合作单位（乙方）全称：

合作单位地址：

合作单位联系人、电话：

合作单位联系人电子信箱：

**年 月 日**

**东南大学**

**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**

甲方：东南大学（实践派出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实践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研究生校外实践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，给学生创造动手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育人环境，不断提高学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，甲、乙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互相支持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践基地（下简称实践基地）建设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双方义务**

**（一)、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**

1、在乙方学生实践地点挂 “东南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”牌，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在国内外交流中使用（但不得进行商业宣传或营利性使用）。

2、协助乙方提高科学研究水平。有计划地接受乙方有关人员的进修、培训或旁听。乙方因科研工作需要使用甲方有关设施时，甲方视具体情况予以协助。

3、按甲方教师聘任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从事实践教学指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聘任其为兼职指导教师，并积极安排乙方兼职导师的宣传，增进学生对兼职导师的了解。

4、按教学需要，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、教材等教学资料，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5、学生实践期间，因学生涉及实践活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引起之纠纷，如乙方通知甲方派员处理的，甲方应及时派员处理。

**（二）、乙方承担如下义务：**

1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劳动法的规定，做好环境管理以及实践人员的劳动保护，并认真执行甲方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管理规定。

2、每年接受甲方硕士研究生（ 人左右）实践，按照学生培养计划的双导师制，结合学生具体学习计划为其提供指导实践的导师和实践项目。实践人数、具体时间另行商定。

3、为甲方实践学生提供补贴每人每月 元（含交通费、餐费和住宿费）以及与学生参与科研、工程项目有关的额外项目奖金。

4、为实践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期应覆盖实践期；如遇意外事件，双方视过错等具体情况赔偿或补偿责任。

 **二、实践基地运行和管理**

1、乙方应成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组织，并由一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。指定政治思想好、管理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职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、教学管理，并协助甲方做好实践学生的日常生活及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。

2、乙方应组建实践指导机构，按教育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的要求，配置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任校外导师。

 3、双方导师根据实践计划不定期召开会议，落实、检查研究生实践的相关事宜，共同商定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。

4、为促进实践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，学校可不定期检查、评估实践情况，听取合作单位以及研究生对实践的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知识产权**

研究生实践期间，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，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法规办理手续。协议双方均不得将实践成果泄密或未经双方同意转让他方。如有违反，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规予以追究责任。

**四、附则**

1、本协议有效期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协议期满后，双方根据需要可续签。

2、甲方派驻乙方的实践人员系甲方在籍学生，与乙方无劳动合同关系或雇佣关系，乙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外，相关法律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东南大学（甲方） （乙方）

 签字加盖公章（研究生院代章）　 签字并加盖公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